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長虹財務」)與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其副本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即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貸款及結算服務之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及

- (c)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執行金融服務協議及／或使其生效（包括其項下擬定的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親筆（如有需要，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並附上任何其他董事或公司秘書簽名）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及同意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核證、公告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派受委代表之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副本。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通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及(3)本通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